

防范 网购“套路”

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消费者协会发布“双十一”网络购物消费提示

2023年“双十一”即将到来,11月1日,贵州省市场监管局、贵州省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,提醒广大消费者按需选购,理性消费,防范商家促销套路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具体提示内容为:

1 选择正规电商 谨防网购诈骗

首选资质全、信誉高、口碑好的合法网络交易平台,切勿在非正规电商平台购物消费,以免商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没有保障。不要随意点击非官方的陌生网页、弹窗邀请、网址链接。要高度警惕非自营平台的高额返利、红包、中奖付费等链接和二维码,谨防因信息泄露导致资金安全风险。切勿对个人账户直接转账付款消费,防范交易风险。

2 识别网购“套路” 认清虚假优惠

各大电商平台推出的“官方立减”“跨店满减”“回购礼”“津贴卡”等营销方式层出不穷,购物时要了解各类商品优惠券、红包、预付定金等使用条件、方法,规避消费陷阱和风险。要注意辨别商家营销套路,注意商品平时售价,当心虚假打折优惠。

按照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,通过网上“种草分享”“达人探店”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,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,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字样,请注意识别此类“种草广告”,认清是“真好”还是在“促销”。

3 盲目囤货不可取 按需购买不浪费

在购物时切莫贪图便宜而囤货,特别是不要囤积食品类等有过保质期限的商品。不盲目跟风网红主播,不要轻信绝对化的营销用语,坚持理性消费、按需消费,避免“冲动下单”之后造成浪费。

4 保留购物凭证 依法维护权益

网购时要提前了解退换货政策,保留购物的聊天记录、订单信息、支付信息、促销优惠截图等凭证,作为消费维权证据。一旦发生消费纠纷,要尽快与卖家或购物平台联系解决,协商不成可选择向平台或平台所在地、卖家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管部门、消费者协会投诉。

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,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热线或向当地消协反映,也可登录全国12315网站、小程序、公众号投诉举报。

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